

证券代码：300927

证券简称：江天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及发放方法

##### 1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9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。

##### 2. 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领取相应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 3. 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完成各级审批流程后发放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